

关于组织 2017 级理科实验班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

理学院、相关专业学院：

理科实验班实行“基础+专业”两段式培养模式，前两年按照大类进行基础强化培养，后两年实行专业导师指导下的个性化培养。为做好 2017 级理科实验班学生专业分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目前，2017 级理科实验班有 58 名学生（机械类 29 人、电信类 29 人）。按照学生志愿与接收专业双向选择的基本原则，综合考虑专业容量、学生志愿、学生学业成绩、高考录取专业等因素组织专业分流工作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专业学院确定接收人数

接收学院需根据专业容量、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，确定接收学生人数。各专业的接收人数原则上不能低于高考录取人数。

3 月 12 日前，接收学院上报接收专业范围、专业容量（附件 1）。“备注”一栏中注明接收学生大类类别（机械类、电信类）；对学生大类类别不限的，须注明“不限专业”；需要降级接收的，须注明“降级”。

2. 理学院组织学生填报志愿

3 月 15 日前，理学院提供学生学业成绩排名，组织学生按照接收专业相关要求填报专业分流志愿。由于基础阶段不同大类课程设置差异较大，学生应根据已修课程与拟转入专业的匹配程度选择主修专业。

3. 荟萃学院确定分流名单

3 月 20 日前，荟萃学院初步确定分流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

4. 专业学院制定培养方案，配备专业导师

接收学院要在满足本专业培养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结合理科实验班基础阶段培养方案，制定专业阶段的培养方案，专业阶段的培养方案应明确专业核心课程，格式见附件 2。

接收学院应为每一位学生配备专业导师，明确导师职责。专业导师原则上由教授担任，个别专业可适当放宽至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担任，每位导师

每届指导理科实验班学生数不超过 2 人。

3 月 30 日前，接收学院提交专业培养方案和导师指导学生名单（附件 3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各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理科实验班专业分流工作，合理制定专业培养方案，为专业导师提供相关的支撑条件。

2.学生专业分流后，需按照单独制定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修读，不得变更专业。

3.专业分流后学生日常管理工作仍由理学院负责，学生学业管理与专业培养工作由相关专业学院负责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与荟萃学院办公室联系，联系人：王文华，联系电话：86980920。

荟萃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4 日

附件 1: 各专业接收人数统计表

学院名称	高考录取专业	2017 级高考录取专业人数	可接收 2017 级人数	2018 级高考录取专业人数	可接收 2018 级人数	备注
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	资源勘查工程	1		1		示例 1: 不限专业。
	勘查技术与工程 (物探)			2		
	勘查技术与工程 (测井)					
	测绘工程			1		
	地理信息科学			1		
	地质学					
石油工程学院	石油工程	1		11		
	船舶与海洋工程			2		
	海洋油气工程			3		
化学工程学院	化学工程与工艺			5		
	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			1		
	应用化学			2		
	环境工程			2		
	能源化学工程			1		
	环保设备工程					
机电工程学院	化工安全工程			1		
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12		8		
	安全工程					
	工业设计	1				
	车辆工程	2		2		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机械工程	2		1		
	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					
	材料科学与工程					
	材料物理			1		
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	材料化学			2		
	自动化	7		11		
	电子信息工程	4		4		
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8		13		
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	测控技术与仪器					
	土木工程	3				
	油气储运工程			4		
	能源与动力工程	1				
	工程力学					
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					
	建筑学					
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6		9		示例 2: 只接收电信类学生。
	通信工程	2				
软件工程	4		4			
物联网工程	2		1			
理学院	信息与计算科学			3		
	数学与应用数学			5		
	应用物理学	1				
	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					
	化学					

注: 1. 由于理科实验班从 2018 级开始实行两次分流, 第一学年选择修读大类, 第二学年选择修读专业, 请一并确定各专业接收 2018 级理科实验班的学生人数。

2. 专业可接收人数原则上不低于高考录取人数。

3. “备注”栏中须注明接收学生大类类别 (机械类、电信类); 对学生所在大类不限的, 注明“不限专业”; 需要降级接收的, 注明“降级”。

附件 2：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基本模版

*****专业 2017 级理科实验班专业培养方案

2017 级理科实验班学生从第三学年开始进入专业培养阶段，为贯彻因材施教原则，特制定本培养方案。

一、专业培养阶段教学计划（必修、选修分开）

课程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学时分配				学年、学期、学分						备注
									二		三		四		
					讲授	实验	上机	实践	S2	5	6	S3	7	8	

注：第二学年夏季学期（S2）如有须学生参加的实践教学环节一并在此表中添加。

二、毕业要求

1.总学分要求

2.选修学分要求

（包含专业选修学分和通识教育选修学分，其中前两年基础阶段方案中已要求 4 个通识教育选修学分。）

3.科技创新要求

该部分要求应明确、可考核。理科实验班学生在专业培养阶段须加入导师科研团队，接受科技创新基本训练，并于第七学期末，提交证明材料（如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、导师审定的科技创新项目结题报告等）。

三、专业培养阶段专业核心课程

